新邱区信访局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规定编制本报告。报告数据统计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

2025年，区信访局认真贯彻落实全区政务公开要求，根据法定主动公开内容，及时更新公开机构设置、领导信息、办公时间地点、通信地址、部门预决算、政府采购等信息，按要求转载、公开有关工作动态等，为推动新时代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汇聚了强大力量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

2025年区信访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，全年没有收到投诉举报，无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

区信访局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、规范化建设，细化步骤、优化流程，做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据可依、有章可循。积极组织开展保密工作检查，全年没有发生失密泄密事件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平台建设情况。

依托新邱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，搭建信访领域信息公开专属板块，实现与省、市信访信息系统的数据同源、同步更新，优化板块栏目设置，让群众能够便捷查询信访相关政府信息，提升信息获取效率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

监督保障情况：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机制，严格执行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保密审查原则，明确审查主体、流程和责任，杜绝涉密、敏感信息违规公开。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考核，通过信访接待大厅意见箱、门户网站留言板、信访咨询热线等渠道，畅通群众监督反馈途径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（六）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（七）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				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问题及主要改进情况

（一）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

2025年，新邱区信访局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也存在一些问题，主要表现在：

一是主动公开内容的精准性和针对性有待提升。目前主动公开的多为文件、工作动态等基础信息，对群众关注度高的信访事项办理流程细化解读、典型案例释法明理等内容供给不足，未能充分满足不同群体的信息需求。二是信息管理规范化水平有待提高。政府信息分类归档的精细化程度不足，部分历史信息的检索便捷性较差；信息更新的及时性有待增强，个别栏目存在内容滞后的现象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

一是聚焦群众需求优化主动公开内容供给。围绕信访事项办理全流程，定期梳理群众咨询频次高的热点问题，形成《信访热点问题回应汇编》，通过政府官网等平台推送增强信息的实用性和引导性。二是强化监督保障机制。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科室年度绩效考核，设置专项考核指标，定期收集群众对公开内容、形式的建议，动态调整改进措施，持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质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我局2025年未收缴信息公开处理费。